

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概要

政府將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本通告旨在闡述有關政策的重點及幼稚園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詳情，並邀請合資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參加計劃。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可負擔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在學券計劃下，政府以學券形式向家長直接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讓他們在考慮幼稚園時，有更多選擇。在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措施當中，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開始，所有新受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以及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按 1:15 的師生比例要求，聘請足夠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

3. 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及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文會闡述有關的具體措施。

詳情

政策目標

4. 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始，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取代學券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重點

5. 在新政策下，參加計劃的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會獲提供基本資助，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半日制服務。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簽署承諾書，表示同意遵守附錄 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詳情載於附錄 2 至 10。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半日制課程可達到課程的要求，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向參加計劃並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¹提供額外資助，家長只須繳交部分學費，而數額應在低水平。

6.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涵蓋半日制幼稚園教學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酬開支(按校長及文員建議薪酬範圍的頂薪點及其他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計算)，以及其他營運開支。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需要聘請較多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而營運開支亦因服務時間較長而增加，將會獲提供額外資助。此外，我們會提供按學校發放的資助，以照顧個別幼稚園的特殊情況。這些資助包括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各項資助的款額載於附錄 11 附件 1。原則上，政府的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因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應就半日制服務收取學費。收取學費的申請，必須提出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例如政府資助未能全數支付租金開支、過渡期津貼不敷應用等)，我們只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至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基於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成本的原則，家長須支付部分額外費用。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有關學費應在低水平，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請參閱附錄 4(第 4 段))。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均不得超出教育局訂明的上限。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按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款額計算，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每名學生的每年學費上限，半日制為 9,96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則為 25,890 元。

¹ 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指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資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這類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7. 在新政策下，我們透過以下措施循多方面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a) 師生比例的要求由目前 1:15(校長計算在內)提升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我們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就此，我們會釐定幼稚園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讓幼稚園在範圍內訂定員工薪酬；
 - (b) 以不同方式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包括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設立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及修訂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 (c) 因應幼稚園學與教的經驗、社會轉變及未來需要，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 (d) 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教育局監察；
 - (e) 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 (f) 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鼓勵進行更多研究，以協助幼稚園業界了解兒童發展的最新趨勢、兒童的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的發展；以及
 - (g) 長遠而言，改善校舍及設施，以及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

參加計劃的資格

兒童的資格

8. 凡在入讀幼稚園時，在有關學年開始前(即八月三十一日)年滿兩歲八個月或以上的兒童，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均符合資格。

幼稚園的資格

9.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幼稚園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參加計劃：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最新幼稚園課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²；以及
- (c) 有記錄顯示有關幼稚園達到有關質素要求(即通過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至於尚未接受質素評核的幼稚園，我們會積極考慮其他因素，例如(i)在按表現競逐的教育局校舍分配／領展旗下校舍甄選工作中獲分配校舍的新幼稚園；(ii)新開辦的幼稚園而其辦學團體正營辦的幼稚園均具備優良的質素；或(iii)幼稚園過往整體運作水平令教育局滿意。

1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簽署承諾書³，表示同意遵守附錄 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教育局因應幼稚園在計劃下已使用的資助而調整其學費，以及遵守本通告附錄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指引所載有關師生比例、教師資歷與薪酬、管治透明度及財務管理等的規定。幼稚園如有違規，或沒有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在教育局予以通知和合理時間讓其補救後，仍未能修正不當之處，教育局會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然後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教育局會因應情況停止向有關幼稚園發放計劃下的任何資助，並收回已發放的資助。

實施詳情

11. 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實施詳情載於本通告各附錄：

- 附錄 2： 人手、薪酬及幼稚園教師專業階梯
- 附錄 3： 政府資助
- 附錄 4： 非政府經費
- 附錄 5： 管治及監察
- 附錄 6： 質素保證
- 附錄 7： 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
- 附錄 8： 會計安排
- 附錄 9： 錄取學生

² 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是指由幼兒班(K1)、幼稚園低班(K2)至幼稚園高班(K3)各級均採用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最新幼稚園課程指引(於 2016 年底完成)。若有特殊個案，例如新幼稚園只開辦幼兒班，但已有具體計劃逐步開辦低班和高班，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³ 作為中長期安排，教育局會檢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簽訂承諾書的安排。

附錄 10： 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附錄 11： 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申請辦法

12. 凡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的註冊非牟利幼稚園(不論現時有否參加學券計劃)，均可申請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參加計劃。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附錄 11)，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組。至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後繼續參加或新參加計劃，本局會每年發出通函，邀請幼稚園申請。

過渡安排

13. 如果幼稚園已參加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這新計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K2)及幼稚園高班(K3)班級，及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K3)班級)，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有關幼稚園仍須遵守學券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離校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14. 幼稚園獲批准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或其後學年參加計劃，就讀於該幼稚園而原屬學券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將會在新計劃(而非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簡介會及查詢

15. 為讓幼稚園了解計劃詳情，並就申請參加計劃作好準備，教育局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八月初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講解如何就參加計劃進行籌備和制定預算。我們稍後會向所有幼稚園發出邀請信，公布簡介會和工作坊的詳情。關於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振聲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參加條款及條件

1. 期限

- 1.1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其參加計劃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由有關批准生效的學年開始日期起計，至該學年結束時終止，除非按本條款及條件予以提早終止(「計劃有效期」)。在計劃有效期內及結束後(如適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守並符合教育局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第 7/2016 號通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及該通告附錄 1 至 11(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幼稚園申請參加計劃時所簽署的承諾及聲明，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所有其他通告或指引所載的全部要求及規定(統稱「計劃條款」)。
- 1.2 計劃有效期一經屆滿，即自動結束。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教育局訂明的期限內，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繼續參加計劃。如幼稚園決定不繼續參加計劃，亦須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前在教育局訂明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2. 在營運和管理方面的規則和規定

在計劃有效期內，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

- 2.1 為非牟利幼稚園，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簽發證明書或確認書，以證明幼稚園根據該條例第 88 條本身獲豁免繳稅，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 2.2 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最新幼稚園課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
- 2.3 符合教育局不時訂明的質素要求。如教育局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教育局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向該局提交學校報告；
- 2.4 披露主要營運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准校監及校長的姓名、校長和教師的人數、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校財政資料、學費、報名費、註冊費，以及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任何參考價目)。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須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編製的《幼

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以及把有關資料上載教育局網站；

- 2.5 如政府提供的各項資助足以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
- 2.6 如在不抵觸第 2.5 條規定的情況下收取學費，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已使用的政府資助，就核准學費所作的任何調整。此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不得超過教育局不時就計劃訂明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
- 2.7 向申請入學的新生收取的費用(報名費)，以及向獲錄取新生註冊學位所收取的費用(註冊費)，不得超過教育局不時以書面訂明的核准上限；
- 2.8 根據教育局訂明的薪酬範圍，支薪予按師生比例規定聘請的合資格教學人員，並從計劃下發放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額外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資助總額中(如下文第 5.2 條所述)，按教育局訂明的百分比劃為薪酬部分，用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資助中的薪酬部分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9 遵從有關人手安排的常規行政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師生比例、教師及校長資歷，以及薪酬準則；
- 2.10 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收入、捐款、資助、津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所屬辦學團體、校董會成員、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或其他機構。所有收入、捐款、資助、津貼或任何其他財產，只可用作營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11 不得把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作投機性投資；
- 2.12 因應教育局的幼稚園學額整體規劃，在特殊情況下，按教育局要求提供半日制及／或全日制學額；
- 2.13 遵從教育局不時就收生安排訂明的指引及／或常規行政指令；
- 2.14 如獲教育局認可在計劃有效期內營辦長全日制服務，則須視乎情況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 (a) 在幼稚園所有級別，即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開辦長全日制班別；

- (b) 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早上八時至下午一時、學校假期，以及在惡劣天氣期間(包括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提供服務；以及
 - (c) 提供附設的輔助服務：按需要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或為輕度殘疾兒童開辦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2.15 確保其代表、僱員、代理人及顧問沒有向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饋贈或提供任何特定禮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優惠或任何形式的財政誘因，從而令該等家長或人士要求或誘使學生入讀該幼稚園；
- 2.16 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從《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其他適用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法例規定及行政規定或指示，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通函及相關函件和指引，並須在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令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
- 2.1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接受定期查核，以確定有否遵守計劃條款，並須由政府人員或代理人評估其運作水平。政府會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政府指明的合理期限內，制訂及實施方案以解決發現的問題，監察實施進度，以及按要求進行跟進查核；以及
- 2.18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性質或運作上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校監離任、非牟利營辦模式的轉變)，而該等變動會令其不再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便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並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教育局有權基於該等變動，例如幼稚園不再屬非牟利性質，暫停發放資助。

3. 校董會的職能和組成

- 3.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管理事宜，由該幼稚園的校董會負責。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制訂方案，以加強問責性和透明度，例如就中／長期而言，讓不同持份者，如辦學團體、校長及其他合適持分者等的代表加入校董會。

4. 重新簽署承諾及聲明

- 4.1 倘若在幼稚園申請參加計劃時簽署承諾及聲明的校監離任，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繼任校監按政府指明的格式和內容重新簽署承諾及聲明，以便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的餘下時間繼續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5. 發放資助

- 5.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妥善並按時遵守所有計劃條款，便會根據計劃條款獲發放資助。
- 5.2 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獲發放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如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會獲額外資助。資助額由教育局訂明，按每名持有該局認可的有效證明書(「有效證明書」)而入讀該幼稚園本地課程 K1、K2 或 K3 班級的學生(「合資格學生」)計算。有效證明書指教育當局發出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會在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6. 運用資助的規則和規定

- 6.1 除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附錄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教育局不時訂明的計劃條款調撥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發出的通告和信函。
- 6.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守教育局就各項資助累積盈餘的上限和退回資助安排所訂明的規定。
- 6.3 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教育局保留權利調整日後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款項，以扣除教育局先前根據計劃多發給該幼稚園的款項(不論有關款項在計劃有效期以內抑或以外發放)。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教育局根據計劃而多發放的款項退回。
- 6.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在計劃下發放的資助用作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教育，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資助不得用作津貼任何其他性質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零至三歲兒童提供幼兒服務及開辦非本地課程班級。
- 6.5 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使用計劃所發放的資助時違反計劃條款的任何規定(不論有關資助在計劃有效期以內抑或以外發放)，在不影響政府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教育局有權要求該幼稚園按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把不恰當使用的款項退回，或在計劃有效期的餘下時間或任何將來的計劃有效期內扣減支付予該幼稚園的資助額。

7. 會計帳目及記錄

- 7.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計劃有效期內及其後最少七年內，妥善和適時地分開備存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的帳目及記錄，包括關乎幼稚園運作的所有收支和交易，以及所有資料和文件。參加計劃

的幼稚園備存帳目及記錄的方式，應讓其能夠提交下文第 7.3 條所述的報表。

- 7.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內及其後七年內，或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須確保在不時接獲合理通知後，政府及其授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人員及其代理人及審計署署長及其代理人)可獲取所有或任何帳目、記錄、資料及文件，以作審核(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 7.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獲發放計劃下資助的每個有關學年完結後，或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日期，提交涵蓋整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每套帳目均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核，並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該幼稚園在已結束學年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各項資助帳的結餘。

8. 終止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

- 8.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沒有遵從或遵守任何計劃條款，教育局有權向該幼稚園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被撤銷資格」)，並停止向該幼稚園發放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 8.2 在不影響教育局第 8.1 條所述權力的原則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沒有遵從或遵守任何計劃條款，教育局可延遲或終止發放全部或任何資助，並以書面指示或要求該幼稚園按照教育局通知書所載的指示或要求，於指定期限前，就沒有遵從的事項作出補救和糾正。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從該等指示及要求。
- 8.3 除非獲得教育局同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在計劃有效期結束前提早退出計劃。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停辦，該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便告終止。
- 8.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欲退出計劃(包括因有意停辦而退出)，須在配合新學年開始的生效日期前最少九個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 8.5 如因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與此相關，或與此有任何關連：
- (i)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沒有遵守計劃條款任何條文；或
 - (ii)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其校監、校董會、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在計劃的運作或推行上有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a)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以及
- (b)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會提出或實際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不論了結與否)(以下統稱第三者申索)，以及由該等第三者申索引起載於上文(a)項的各種情況。

9. 停辦、被撤銷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計劃有效期屆滿的後果

- 9.1 即使幼稚園停辦、被撤銷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只要本條款及條件的原意是在幼稚園停辦、被撤銷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效，不管明文規定或隱含此意，本條款及條件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且對幼稚園繼續具約束力。
- 9.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停辦，以資助購置的物品須依照教育局的決定來處置。在一般情況下，該幼稚園可把物品移交其他有需要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在未能找到合適幼稚園接收物品的情況下，把有關物品捐贈慈善機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園或慈善機構索取正式收據，並向所屬學校發展組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收據的經核證無誤副本，作記錄用途。
- 9.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停辦，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按第 7.3 條所述經審核帳目所載的金額，全數歸還各項資助的未用款項。
- 9.4 如幼稚園不獲教育局同意參加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8.1 條所述情況下被撤銷資格，或根據第 1.2 條申請繼續參加計劃但不獲批准，除非該幼稚園已停辦，否則該幼稚園可繼續獲發放資助，而資助金額的計算會按該幼稚園不獲教育局同意參加計劃的指定生效日期以前，已就讀計劃下合資格班級的現有學生及已獲錄取入讀下學年合資格班級的所有新生，並屬於第 5.2 條所述的合資格學生(該些學生統稱「現有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合資格班級數目會在指定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完整學年起開始按年遞減(即在指定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完整學年的合資格班級為 K1、K2 及 K3 班級，其後的第二個完整學年為 K2 及 K3 班級，其後的第

三個完整學年為 K3 班級)。在計算資助金額時，只有在指定生效日期後仍繼續在合資格班級就讀的現有合資格學生才會計算在內，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而該幼稚園須根據計劃條款(包括第 2.5 條及第 2.6 條的規定)處理現有合資格學生的學費事宜。該幼稚園在按照上述情況獲發放資助期間，仍須遵守計劃條款的所有規定。

9.5 如幼稚園經教育局同意退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8.3 條及第 8.4 條所述情況下自願退出計劃，或在第 1.2 條所述情況下書面通知教育局不繼續參加計劃，除非該幼稚園已停辦，否則該幼稚園可繼續獲發放資助，而資助金額的計算會按該幼稚園在退出計劃的指定生效學年之前的一個學年，已就讀合資格班級並屬第 5.2 條所述的合資格學生(該些學生下稱「現有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合資格班級數目會在指定生效學年起開始按年遞減(即在指定生效學年的合資格班級為 K2 及 K3 班級，次學年為 K3 班級)。在指定生效學年之前的一個學年已獲錄取於指定生效學年入讀該幼稚園的所有新生，即使屬第 5.2 條所述的合資格學生，亦不會被視為現有合資格學生以計算資助；該幼稚園須即時向受影響的新生家長說明退出計劃的決定，並就家長的關注事項作出合理及適當的跟進。在計算資助金額時，只有在指定生效學年起仍繼續在合資格班級就讀的現有合資格學生才會計算在內，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而該幼稚園須根據計劃條款(包括第 2.5 條及第 2.6 條的規定)處理現有合資格學生的學費事宜。該幼稚園在按照上述情況獲發放資助期間，仍須遵守計劃條款的所有規定。

9.6 在第 9.4 條及第 9.5 條所述情況下，如因所有合資格班級已完結或所有現有合資格學生已離校而不再根據計劃獲發放資助，有關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指示，處置以資助購置的物品，並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按第 7.3 條所述經審核帳目所載的金額，全數歸還各項資助的未用款項。

10. 一般條款

10.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計劃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10.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11. 規管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1.1 計劃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釋義

12.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條件：

- (a) 條文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釋義；
- (b) 凡提述任何法規、命令、規例或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指令或指引或其他文書，須詮釋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時予以修訂、增刪、取代、延伸、重新制訂或撤換的相同文件；凡提述條例，須詮釋為包括其下所有不時增訂的附屬法例；
- (c)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含眾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兼指另一性別；凡提述任何人，包含個人、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不論在何處設立或成為法人團體)；
- (d) 有全體含意的字眼，須詮釋為包括全體中的任何部分；
- (e)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其校長、校監、校董、僱員、持牌人、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視作該幼稚園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f) 「包括」的字眼須詮釋為不限於「下列」的意思；以及
- (g) 凡提述「任何」，須詮釋為「任何和所有」的意思。

12.2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根據計劃條款須履行的所有義務，所涉的開支及費用須由其自行承擔。

12.3 如本條款及條件之間有任何矛盾或抵觸之處，須按下列先後決定主次：**(a)**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計劃事宜特別向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出的指令或指示；**(b)**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計劃事宜向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出的一般指令或指示；以及**(c)**其他計劃條款。

人手、薪酬及幼稚園教師專業階梯

(a) 教學人員

師生比例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其整體師生比例的要求會由 1:15(校長計算在內)，提升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在學與教活動的安排上，這些幼稚園可有彈性維持現行的做法⁴，但教師人數須符合 1:11 的整體師生比例的基本要求，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例如備課、發展校本課程、參與專業協作及發展活動、與家長溝通，以及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等，特別是與有關專家專業協作，照顧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多元需要。就此，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是按九月中⁵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計算(半日制則把數目除以二)，並向下調整至整數⁶。如有需要，可聘請兼職教師，以配合校本需要。

2. 與現行做法相若，幼稚園須按 1:15 的比例，聘請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至於 1:15 與 1:11 之間的教師，原則上亦需符合這規定。然而，在新政策推行初期，我們會給予幼稚園彈性，讓其聘請有經驗的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持有非幼兒教育學位的教師、為在校內營造豐富語言環境而聘請的教師等(以上所有教師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若個別幼稚園有特殊情況，教育局會作個別考慮。我們會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檢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在這方面提供彈性，就此我們鼓勵上述教師盡早修讀有關幼兒教育的認可課程。

3. 至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服務時間較長，應考慮本身情況，運用額外資助和學費，適當地增聘教師。基於其較長的服務時間，所需人手較全日制幼稚園約多 40%。

⁴ 現時，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 15 名學生(不足 15 名當 15 名計算)須有一名教師在場當值。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名教師在場當值。

⁵ 有關學年的所需教師人數，按九月中的學生人數計算。如學生人數其後有所增加，幼稚園應盡早調整教師人數。

⁶ 假設幼稚園在九月中的上午班和下午班各有 180 名學生，須聘請的教師人數便為 16 名，當中包括主任及副校長，但不包括校長。計算方法是(180+180)名學生÷11÷2 個上課時段= 16.4(向下調整至整數，即 16)。

專業階梯

4. 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我們必須為教師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並維持教師隊伍穩定。就此，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三層教學人員架構，切合幼稚園所需。部分幼稚園可能要設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我們考慮到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性，讓幼稚園按本身需要聘請不同職級的教師，以配合其營運規模。就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硬性界定何謂「大規模」或「小規模」的幼稚園，但以下安排可作參考：幼稚園可在五名教師當中，將一名提升為主任；如有三名或以上的主任，其中一名可升為副校長。至於校長的職級，設有副校長的幼稚園，可把校長職級設定為一級校長；若幼稚園的教師人數不多於三名(即大概每級一名教師)，其校長的薪酬範圍應與副校長相若；其他幼稚園的校長職級，可設定為二級校長。幼稚園在訂定其校本專業階梯時(包括考慮主任的數目)，須從資源調撥及持續發展的角度作長遠規劃，包括對未來數年開支的影響。原則上，教育局不會接納幼稚園因聘請過多晉升職級的教師作為收取半日制班級學費的理由。

5. 長全日制幼稚園有額外資助，並獲准收取學費，可聘任較多教師，因此可有較多主任，亦可調整校長職級，以應付較長服務時間所帶來的運作需要。

6. 雖然對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即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維持不變，但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聘任或晉升主任時，優先考慮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適合人選；而有一名主任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方面，曾接受相關專業培訓⁷，則較理想。至於幼稚園校長的資歷要求，亦維持不變(即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局通告第 10/2009 號所載的詳情，繼續適用。在副校長方面，亦應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薪酬

7. 為確保教學人員獲合理薪酬，教育局為各職級的教學人員釐定薪酬範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以低於相應職級薪酬範圍向持有相關資歷(即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學人員支薪。此外，在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中，60%會劃為薪酬部

⁷ 例如，除了其他院校已開辦的有關課程外，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香港教育大學會開辦兩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新課程，分別為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以及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

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幼稚園可調撥其餘 40% 資助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但反之則不行。為鼓勵學校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薪酬資助部分累積盈餘超出上限的餘額，須退回教育局，詳情載於附錄 8。

8. 在聘請員工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由於員工薪酬屬學校開支的主要部分，幼稚園必須就員工薪酬制訂政策，清楚訂明薪酬福利條件及薪酬調整，會由哪些部門或人員批核。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管理層應就個別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薪酬調整，在公平和合理的基礎上，設立適當而明確的機制，亦應提高透明度，讓員工清楚了解薪酬調整機制，以期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和員工士氣。幼稚園在釐定個別人員的薪酬時，可參考以下因素：

- (i) 學歷、經驗(包括在目前任教的幼稚園及其他幼稚園的經驗)、工作表現及專業知識、試用期的薪酬安排等(舉例來說，屬基本職級的教師，如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方面，曾接受認可專業培訓，並擔當相關的額外職務，可考慮給予較高薪酬)；以及
- (ii) 根據職責和工作時間按比例(或以全職教師三分之二薪酬為上限)向兼職教師支薪。

9. 在校本安排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雖然在聘任和晉升方面享有彈性，但良好的管理需要有明確的領導及整體協調，我們不鼓勵幼稚園把主任職位懸空，然後由其他教師分擔有關職位的職務。

(b) 支援人員

1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聘請足夠的支援人員，包括文員及校工，為學童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及所需的行政支援。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如設有符合政府規定的廚房，應聘請一名炊事員。一般而言，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有一名文員，而規模較大的幼稚園(例如設有一級校長的幼稚園)，可能需要兩名文員。校工方面，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考慮每 50 至 60 名半日制學生，聘請一名校工。至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服務時間較長，應考慮本身情況，運用政府的額外資助和學費，適當地聘請更多支援人員。幼稚園可參考教育局就文員、校工和炊事員訂定的建議薪酬範圍，向支援人員支薪。

11. 幼稚園也可以全職、兼職或購買服務形式，聘請教學助理、代課教師等其他支援人員，協助處理各項工作，以期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同時促進學校發展。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認為有需要聘請其他支援人員，例如會計文員、為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而聘請以英語／普通話為母語的導師等，則須制訂校本政策，並確保能繼續提供免費半日制幼稚園服務。

(c) 薪酬範圍

12.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載於附錄 11 附件 1；至於日後的調整，我們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每年調整，並於每年發出通函公布詳請。我們會適時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確保建議的幼稚園教師薪酬範圍與私人市場薪酬水平相若。在一般情況下，幼稚園須嚴格按照教學人員相應職級的薪酬範圍支付教師薪酬。至於教學助理、代課教師和其他支援人員，由於他們的職責和工作時間差異很大，幼稚園應根據其職責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工作時間等釐定薪酬。然而，幼稚園在制訂教學與支援人員的薪酬政策時，亦須從資源調撥及持續發展的角度作長遠規劃，包括對未來數年開支的影響。

(d) 備忘

13. 幼稚園在處理所有聘任事宜時，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等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以及審慎處理年齡、性別、種族等方面的事宜，以免直接或間接觸犯有關反歧視條例。

政府資助

資助模式

1. 教育局會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基本上，教育局會按學生人數，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資助學童就讀半日制幼稚園（「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並會按學校情況提供額外資助，以照顧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各項資助的發放安排載於附錄 8；至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資助額，則載於附錄 11 附件 1。資助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每年調整。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2.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按學童人數發放，涵蓋教學人員（包括校長）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外的資助）

(a) 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

3. 參加計劃而提供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學額的幼稚園，會獲得額外資助，資助額的計算以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為基礎。在學券計劃下，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較半日制幼稚園高出約 60%，因此我們把每個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定為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至於長全日制幼稚園，考慮到服務時間較長和上學日數較多，人手需求和其他營運成本亦相應增加，每個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定為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60%。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會按年調整，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的額外資助亦會相應調整。

(b) 有關校舍的資助

租金資助

4. 參加計劃並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可獲租金資助，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第 8 段。為加強問責及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在以下情況，部分幼稚園不會獲全數租金資助：(i) 下文第 5 段所述的校舍使用率偏低；(ii) 下文第 6 段所述的「雙重」上限；及/或(iii) 繳付的租金超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就此，教育局在審批學費時，會認可幼稚園因(i)和(ii)而須

繳付的租金；至於(iii)，教育局會認可實際租金支出或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以較低者為準)與租金資助之間的差額，但不會認可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與實際租金支出的差額，有關幼稚園亦不得以政府資助支付有關差額，有關開支應由非政府經費支付。

5. 參加計劃並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獲提名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50%)，可符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視乎校舍使用率(按幼稚園每個上課時段的學生人數佔課室容額的比例計算)而定⁸，詳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資助
50%或以上	全額
25%至 50%以下	50%
25%以下	25%

註：新的獲提名屋邨幼稚園在租約首三年期間，不論校舍使用率為何，均符合資格獲取全額租金資助。

6. 至於參加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幼稚園(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協調學前服務前在社會福利署轄下並獲租金發還的前資助幼兒中心)，租金資助將設有上限，並視乎學生人數而定，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為免租金佔每所幼稚園所獲整體資助金額的比例失衡，這些幼稚園的租金資助設有「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對於目前須支付市值租金並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租金資助，但在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下將獲較少資助的幼稚園⁹，現時的租用校舍可繼續獲發目前的資助。我們會給予這類幼稚園四年寬限期(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新政策實施起計)，以過渡至新的租金資助計劃。在此以後，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便會適用於這類幼稚園。在寬限期內，租金資助額會相當於全額租金，但仍須視乎上文第 5 段所載適用於獲提名屋邨幼稚園的校舍使用率而定。

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獲准營辦照顧零至三歲兒童的幼兒服務(不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獲租金發還的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及／或開辦非本地課程班級，在計算租金資助和學費時，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及本地與非本地課程班級租金開支須按相關的學生人數比例劃分。

⁸ 附錄 11 附件 2 載有不同情況下計算校舍使用率的示例，以供參考。

⁹ 這類幼稚園現時獲全額津貼，惟每名學生的平均租金成本不得超逾所屬區域平均水平一倍。

8. 前身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主要位處繳付少於 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並獲全額租金發還)，會繼續符合資格獲全額租金資助。

校舍維修資助

9. 參加計劃並在自置或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由業主為校舍進行維修和保養的財政負擔。資助額按每年九月中的學生人數計算。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預早制訂有關計劃，並將開支攤分較長時間支付。

10. 至於不屬業主責任的其他室內修葺工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以基本單位資助支付有關開支。我們在計算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及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額外資助額時，已將此納入其他營運開支。

差餉及地租

11. 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和地租的現行安排，繼續適用。

(c) 設有廚房的全日制幼稚園的炊事員

12. 參加計劃的長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如設有符合政府規定的廚房，可獲炊事員資助，金額與一名炊事員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相若。資助必須用於聘請全職／兼職炊事員，為其長全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學童烹調膳食。幼稚園須確保資助只用於支付炊事員的薪酬及與其薪酬相關的開支，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外間膳食供應商購買膳食、購置煮食用具和維修廚房等。

(d) 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

13. 為加強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對其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我們會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中點薪金相若，分兩期(即八月／九月及翌年四月)發放。如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童於開學月份後才達八名或以上，則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幼稚園可調撥這些額外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服務，為教師提供人力支援，以及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同時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以及加強

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我們會繼續為這些幼稚園及其他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進一步強化該等服務，協助幼稚園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專業能力，以便他們順利銜接小學。我們亦會加強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

(e) 過渡期津貼

14. 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申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始)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符合資格是指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能證明，在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更高學歷的基本職級全職教師(在 1:15 的師生比例以內)的平均月薪高於 20,000 元。過渡期津貼的目的，是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初期，為有關幼稚園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支付員工薪酬開支。在政府提供過渡期津貼期間，幼稚園須制訂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及管理系統／做法以過渡至新政策。教育局會留意過渡期津貼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提供這項資助的目的。我們會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審視有關的使用情況，再作合適跟進，以確保幼稚園可以順利過渡，並達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政策目標。

可使用政府資助的開支項目

1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每項資助的指定使用範圍使用撥款，而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額外資助)涵蓋的一般營運開支，涉及的範圍較廣，不同幼稚園的需要亦有較大差異，一般可以政府資助支付的項目列載於附錄 3 附件，以供參考。

申請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

16. 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按其學生人數獲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至於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我們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邀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申請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資助。

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

1. 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支援人員的薪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幼稚園校舍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3. 供學校使用作教學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4. 教師及學生使用的圖書、參考材料和工作紙等教具
5. 幼稚園校舍的修葺、保養及改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確保消防、氣體、電力裝置及樓宇安全的檢查費用
6.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以及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費用
7.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
8.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師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費用
9. 郵費及書刊開支
10. 保險費，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11. 核數費及其他關乎學校行政的服務費用
12. 學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費
13.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支出)
14. 學校運作所需的項目，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生學習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5. 與教學活動、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

非政府經費

學費

1. 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規例》及教育局通告內有關學費和其他收費的規定。任何調整或新增收費必須事先獲得教育局批准。

2. 就半日制服務而言，政府資助原則上足以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因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應就半日制服務收取學費。幼稚園應有效調撥資源(包括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提高服務質素，例如改善師生比例，並同時提供免費的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如幼稚園因其特殊情況申請收取學費，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幼稚園申請必須同時提交財務預算及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證明有關開支是必要的(例如位於租用物業的幼稚園因未能獲得全額租金資助而需要支付的租金、過渡期津貼不敷應用等)。即使個別幼稚園收生人數偏低，亦應有效調撥資源及適當地聘任和調配人手，以確保所提供的幼稚園教育質素，包括根據計劃的規定把師生比例維持於 1:11。然而，如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特殊的情況，可向教育局提出其關注，以作個別考慮。

3. 至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雖然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上，家長須支付部分的額外成本，但由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得到政府額外資助，學費應處於低水平，而收取學費的申請亦須具備充分理據支持。原則上，只有直接關乎學與教、學校運作和維持全日/長全日服務的開支，才會獲得考慮。舉例來說，由於長全日制幼稚園的運作時間較長，這些幼稚園可能要在 1:11 的師生比例以外增聘教師、增設主任、調整校長職級，又或需要聘請更多校工安排學童午睡等，在審批學費時，這些均屬可考慮的開支。

4. 為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幼稚園教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生資助處)會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為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設有 100%、75%或 50%三種減免幅度)。按照現行做法，學生資助處會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預印，並寄予在本學年獲學費減免的家庭。至於其他學童(即在來年入讀幼稚園幼兒班或升讀幼稚園低班和高班但沒有在本學年獲學費減免的學童)，學生資助處會邀請幼稚園協助派發綜合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除了減免學費，我們會為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設有 100%、75%或 50%

三種幅度)，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¹⁰。津貼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生提供的就學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的津貼額相若。若家長已為學童申請二零一七／一八學費減免，毋須另行提交就學開支津貼的申請。學生資助處將稍後公布學費減免計劃和就學開支津貼的相關安排，請幼稚園屆時協助轉告家長有關的安排。

報名費和註冊費

5. 幼稚園應按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教育局通告第 8/2016 號「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招生及資料提供」所載的規定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簡單來說，報名費上限為 40 元，而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註冊費上限，分別為 970 元和 1,570 元。本局不會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超過上述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和註冊費。學童如已繳付註冊費並其後在該幼稚園就讀，校方必須在有關學年的第一個月把註冊費全數退回該學童。

商業活動

6. 政府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營運的所有開支，包括所有學童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的開支。為達到提供優質及易於負擔的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向家長售賣的教育用品或收費服務應盡量減至最少。幼稚園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的常見例子如下：

- (a) 課本；
- (b) 練習簿；
- (c) 校服；
- (d) 書包；以及
- (e) 茶點。

7. 幼稚園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載的指導原則，並遵守家長購買用品或採用服務與否純屬自願的原則。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有關學校通告或函件內清楚註明：「請各家長注意，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購。」，並須在每項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選項，以便家長在選購時可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就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準備此類通告或函件時，可參考上載到教育局網頁的通告或函件樣本。(網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¹⁰ 在新政策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實施前，扶貧委員會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為每名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8. 此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就商業活動進行採購時，須遵守教育局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及聘用員工的指引。與現行規定相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均須撥回幼稚園作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之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注意，不得從售賣課本獲取任何利潤；以及售賣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費服務(如有)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的 15%。同時，幼稚園對一切出售及購買的各類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必須保存正確的帳目記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商業活動的利潤／虧損分項記錄在非政府經費帳目，並在每年提交給教育局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獨立填報。

9. 為提高透明度，並讓家長更充份掌握幼稚園售賣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的情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有關資料(包括上學年收費額的一覽表)上載其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亦會列出常見的教育用品和服務(即上文第 6 段所列的項目)，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以便家長參考。

管治及監察

管治架構及透明度

1. 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會大幅增加資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訂立透明及權責分明的有效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就此，幼稚園須參閱廉政公署為幼稚園校董及職員制訂的行為守則範本，以提升幼稚園的管治和誠信管理。為了切合不同幼稚園在規模和資源上的不同需要，行為守則範本備有詳盡版和簡略版，並已上載到廉政公署網頁：

詳盡版：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kindergartens-full.pdf

簡略版：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kindergartens-abridged.pdf

2. 另外，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亦會為私營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做」的防貪諮詢服務，協助它們改善制度、工作程序和監控措施以防止貪污和相關的不當行為。幼稚園如需要防貪諮詢服務或對行為守則範本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526 6363或電郵至cpas@cpd.icac.org.hk。

3. 為提高運作的透明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幼稚園概覽》及教育局網頁提供主要營運資料，並公開下列主要資料：

- (a) 核准校監的姓名
- (b) 核准校長的姓名
- (c)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的總人數
- (d) 校長和教師的資歷
- (e) 校長和教師的薪酬範圍
- (f) 學生人數
- (g) 學校設施
- (h) 學費、報名費及註冊費
- (i) 售賣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費服務(如有)的價目

4. 校董會一直負責幼稚園的管理，包括推行教育政策，以及規劃和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幼稚園適切地提供教育服務，並制訂自我完善的措施。在幼稚園設立有不同持份者參與的管治架構，讓他們參與決策的過程，有助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

5. 然而，我們不會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資助中、小學般設立法團校董會，但認為在中/長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校董會應加入不同的持分者，如辦學團體、校長及其他合適的持分者等。我們會檢視情況，提出具體的要求。

6. 根據《教育條例》，每所幼稚園均須設立校董會；如果辦學團體屬下有多於一所幼稚園參加計劃，可考慮同時設立類似中央校董會的中央組織。在中央校董會的職能當中，可包括為屬下幼稚園訂定整體的發展方向，以及制定機制以處理招生、教職員聘任、員工薪酬待遇及專業發展等事宜。我們會稍後諮詢業界意見，以制訂有關安排的細節。

內部財務監察

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須審慎及適時調撥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以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制訂妥善並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察與匯報機制，確保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的運用有充分的理據支持，並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參加計劃的條件及條款(附錄一)、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其他通告及指引。教育局亦會加強監察，確保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收取學費

8. 在監管學費方面，為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必要地收取學費，教育局會嚴格審核個別幼稚園收取學費的申請。教育局只會考慮有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的申請，有關幼稚園須證明有關開支是必要的。我們亦會參考基本單位資助額，為參加計劃的學校設定學費上限¹¹。幼稚園應審慎運用學費收入，並確保每項支出均合理和切合需要。原則上，收取的學費應直接用於學與教、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詳情請參考附錄 3 附件)。若有盈餘，應保留在非政府經費的帳目內，不得以任何形式轉撥至其他機構(包括辦學團體／營辦組織)。

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

9. 對於幼年兒童來說，家長不但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孩童的模範。因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認識兒童的發展需要，了解他們支援子女的角色，以及就如何透過家庭支援幫助兒童健康

¹¹ 按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款額計算，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每名學生的每年學費上限，半日制為 9,960 元，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則為 25,890 元。

成長，分享良好做法。幼稚園亦應推動家長參與兒童的學習，鼓勵他們參加家長日、家長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學校活動。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讓家長有更多機會參與學校活動，從而在較輕鬆的環境下加強家校溝通。

10. 至於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語言障礙是主要關注。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因應情況，安排傳譯服務¹²，主動接觸非華語學童家長。幼稚園如獲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有關撥款必須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童，當中包括聘請少數族裔教學助理、向在服務少數族裔社羣方面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等，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幼稚園應按校本情況，就如何使用有關撥款制訂適切的計劃。

¹² 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有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

質素保證

1. 為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繼續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及質素評核。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以促進學校發展和問責，而教育局的視學人員亦會評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質素評核與學校自我評估相輔相成，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站，供市民閱覽。
2. 在申請參加計劃方面，幼稚園一般須透過質素評核顯示其辦學表現，如未經質素評核，須以教育局認可的其他評估方法，證明其辦學水平符合既定標準。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日後質素評核時如未能達到既定標準，可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向教育局提交改善計劃，以處理需要改善之處。如仍未能在質素評核跟進視學達到既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終止發放政府資助。
3. 另一方面，我們會加強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我們會邀請外間人員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質素評核。至於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所依據的表現指標，我們亦會更新，以配合新政策。教育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表現指標，並會配合課程發展議會就《學前教育課程指引》進行的檢討。
4. 質素評核以全面檢視的模式進行，而另一種質素保證模式是重點視學，目的是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發展，以及改善需要關注的範疇。在新政策下，教育局將會增加重點視學，並在完成視學後，即時作口頭匯報，再致函幼稚園提出改善的建議，以供參考和跟進。
5. 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的持續發展，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將有關經驗整理，識別成功的經驗與業界分享。

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

1. 教師的專業能力與校長的領導對學生學習有着關鍵的影響。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以不同方式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包括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以及設立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和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闡明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最終目標是促進兒童的發展。教師及校長可參照理念架構，有策略地按本身的專業需要規劃培訓活動。同時，我們會優化幼稚園校長的證書課程。在考慮有關細節時，我們會顧及幼稚園在學校規模、營運模式、教師及校長的工作日程／時數等範疇的特點，以及幼稚園多元發展的特色。

2. 在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方面，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透過廣泛的文獻研究、分享和探訪，收集不同國家的政策和良好實踐經驗，經與各持份者深入討論及分享交流後，會優先檢視、更新及統整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及校長作為領導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讓處於不同發展專業階段的教學專業人員參考。教育局稍後為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發展專業能力理念架構時，會參考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前述工作的進度。

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3. 幼兒教育的職前專業培訓幫助教師在幼稚園教育上，建立穩固的基礎，但仍需要透過持續專業發展加以深化。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及專上院校會強化現時的本地及非本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配合本港和全球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以大方向而言，需要加強的範疇包括：

- (a) 加強教師支援有多元需要學童的培訓，尤其是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以及非華語學童；
- (b) 讓幼稚園教師掌握初小教育的若干基本知識，從而幫助兒童順利升讀小學；以及
- (c) 微調新入職幼稚園教師的入職啓導計劃，讓他們更有效掌握所需的技能。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

4. 以大方向而言，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可涵蓋以下範疇，但仍須作進一步的探討：

(a) 學與教

- 綜合課程的設計，例如配合兒童發展需要的策略、以遊戲為本的學習等
- 各學習範疇的教學知識
- 照顧學習多樣性，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及非華語學童的特定需要
- 持續評核及評估

(b) 兒童發展

- 照顧兒童在校的不同需要
- 兒童的全人發展

(c) 學校發展

- 學校願景、使命、文化及校風
- 校政、行政、程序及措施
- 家庭與學校的協作
- 回應社會變革

(d) 專業羣體關係及服務

- 校內協作關係
- 教師專業發展
- 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參與
- 與教育有關的社區服務及志願工作

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

5. 良好的領導是優質幼稚園教育不可或缺的條件。校長不僅要了解課程規劃及學與教，還須有效和專業地領導幼稚園持續發展，以及負責人力資源、財政管理、與外間機構聯繫等行政事宜。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擔任校長的先決條件，因此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應建基於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並加入與領導和管理相關的主題，例如創新思維、學校領導、法律事宜、保護兒童、與其他機構聯繫等。

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

6. 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在受聘前修畢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或在特殊情況下，於受聘首年內完成該項課程。這課程是為了裝備幼稚園校長，讓他們掌握管理學校的基本知識與技巧。在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會優化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以強化幼稚園領導的專業效能。以大方向而言，我們需要考慮課程架構(例如現時的課程範疇應否重組或強化)、學習模式(舉例來說，除現時面授形式的兼讀制課程外，亦可研究採用其他模式，例如面授與電子學習混合學習模式、在暑假期間舉辦短期精修課程等)等課題。

會計安排

發放資助

1. 我們會按每項資助的性質，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款項。具體來說：

-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以及過渡期津貼，會根據幼稚園每月的實際學生人數發放。基於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特性，幼稚園的新學年不一定由九月開始，有關資助的發放會配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個別安排；
- (b) 至於與校舍有關的資助，租金資助會按月發放。由於這項資助以學生人數計算校舍使用率及雙重上限，八月／九月(按個別幼稚園開學月份而定)至十二月的租金資助會按九月的有關(或推算)數據發放。在核實實際學生人數後，按需要在一月及其後月份調整。校舍維修資助會分兩期(即八月／九月及翌年四月)發放。至於差餉及地租，則會沿用現時按季度發還的做法；以及
- (c) 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會分兩期(即八月／九月及翌年四月)發放。如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童於開學月份後才達八名或以上，則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

資助範圍及帳目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按每項資助的指定範圍使用撥款，並須分別就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和分類帳。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須分開顯示運用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所支付的教學人員薪酬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以及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如有))。幼稚園應審慎運用政府資助，確保每項支出均屬合理和有確實需要。教育局會發出通告及信函要求幼稚園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以供核實，幼稚園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採購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教育局的指引，並因應個別情況所需，就採購、聘任及競投制訂合適的程序，確保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有關程序，並妥善地保存有關記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守教育局就採購物品和服務及聘用員工發出的指引。有關規定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實施計劃前公布。

不得互相補貼

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確保政府資助不會用於任何不屬本地課程非牟利幼稚園教育範疇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零至三歲兒童提供幼兒服務，以及非本地課程班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若因其個別情況獲准營辦這些班級／服務，須確保沒有以本地幼稚園班級在金錢或實物方面補貼這些班級／服務。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經審核的帳目／財務預算內，分項列出不同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及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收支，以及經營盈餘／虧損。以分部和課程學生人數按比例分拆開支的做法，與現時處理周年學費調整的做法大致相同。在半日制和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方面，在新政策實施首三年，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的開支比例，原則上應約為 1:1.6 至 1:2 之間。我們會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檢視半日制和全日制的服務和供應情況，再決定應否繼續有關安排。

累積資助盈餘上限

5. 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善用資助，以提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因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出現赤字，而我們亦不預期這些幼稚園會有大額盈餘。如有赤字，有關幼稚園須以非政府經費承擔。至於盈餘，幼稚園或有需要保留若干盈餘應急，以及在人手調配及支援學生方面需要調整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不得把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作投機性投資，並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4/2015「投資時的銀行選擇」所載的規定處理盈餘。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能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並把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費維持於合理水平，可累積有關資助的盈餘，但以一年的撥款額為上限(租金資助、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校舍維修資助除外)。其中涉及：

- (a) 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的資助，即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

資助)的相關部分(即 60%)和過渡期津貼，盈餘會以這些資助的總額計算，亦是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

- (b) 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其他部分(即並不是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的盈餘，以該年有關撥款額為上限。

6. 至於校舍維修資助，當累計盈餘達該年資助額的 500%時，便會暫停發放資助，直至盈餘回落至該年資助額的 100%以下時，才會繼續發放。教育局會因應情況檢視上述安排。

7. 累積資助盈餘的做法，並不適用於租金資助及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

退回資助

8. 當政府資助的盈餘累積至上述的上限時，教育局有權調整向幼稚園發放的資助。在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時，我們會扣減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撥款，或要求幼稚園退回款項。

9. 幼稚園如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停辦，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把已獲發放但未用的政府資助退回。至於以政府資助購買的物品，則須按教育局的安排處理。

參加計劃前的盈餘／赤字

1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就政府資助，以及非政府經費的收支和交易，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和分類帳；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亦須分開顯示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的收支報表。幼稚園在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時，須把結餘轉撥至非政府經費的帳目內。如有赤字，須由幼稚園的非政府經費承擔，不得納入任何政府資助帳目內。

錄取學生

1. 為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的特性，同時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幼稚園收生會繼續以校本處理。就此，所有幼稚園須確保收生機制公平、公正、公開，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入讀幼稚園的機會，並遵守本港現行法例，包括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此外，幼稚園在處理收生事宜上，應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或《防止賄賂條例》等的規定處理。
2.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從有關收生安排的指引及／或常規行政指令，包括教育局每年就收生安排(特別是 K1)發出的通告。相關指引及常見問題等資料，亦會同步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扼要來說，為避免一名學童在任何時間佔用多於一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學童，教育局會向每名合資格學童發出一張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作為下學年入讀 K1 的註冊文件。教育局在收到家長的申請表及全部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後，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以郵遞方式，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有關詳情(包括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將於每年九月或以前上載教育局網頁，而家長須於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申領「註冊證」。幼稚園可由十一月起陸續邀請家長攜同子女面見，但須尊重兒童的發展規律，不應要求兒童回答或進行在智能、體能及情緒發展等方面超出其年齡的問題或活動。幼稚園會在十二月底公布收生結果，並於翌年一月中辦理註冊手續。幼稚園應讓有關家長清楚知悉註冊留位的程序和規定，包括已獲錄取並繳付註冊費的學童如其後放棄學位，已繳付的註冊費不會獲發還。教育局會在「統一註冊日期」約一星期後透過電腦平台收集幼稚園學位的空缺資料，按區顯示的 K1 空缺資料將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便家長為尚未獲得學位的子女向個別幼稚園申請入學。
3. 雖然收生基本上屬於校本事宜，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指示、收生安排指引及相關通告中所載有關招收下年度新生安排的指引，包括幼稚園如有學位空缺，應繼續錄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生。此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不應限制派發／收取申請表的數目，並須透過有效的方法預先通知家長索取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的安排，以及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幼稚園亦應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有關申請安排的資料及收生準則等。此外，幼稚園亦須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盡量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協助。

4.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為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的目的是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如果申請入學的兒童來自需要這類服務的家庭，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適當地予以優先考慮。具體來說，這些家庭包括雙職家庭，以及基於特殊情況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家庭(例如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需要照料的殘疾人士)。幼稚園在公布收生準則時，應註明有關的考慮因素。

5. 在特別情況下，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學位空缺，而個別兒童(例如有發展遲緩危機兒童等)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會作適當的轉介。

6. 學童如已在現行學券計劃下獲發學券，並會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繼續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就讀，而該幼稚園將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就讀 K2 或 K3 的學童，在其學券的有效期內會自動轉至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助模式。他們應按校本程序辦理註冊，無須申領「註冊證」。

7. 幼稚園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細閱有關收生安排的詳情。

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1. 為有多元需要的學童(尤其是非華語學童及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提供專業支援，我們鼓勵教師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一名主任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方面，曾接受相關專業培訓¹³會較為理想(附錄 2 第 8(i)段亦適用)。

2.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會加強支援幼稚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善用額外資源，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a)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3. 我們會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分兩期(即八月／九月及翌年四月)發放。如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童於開學月份後才達八名或以上，則資助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資助即為 12 個月資助)。有了額外資源，幼稚園應能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從而為入讀本地小學奠定基礎，並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這些幼稚園亦應運用額外資源，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我們亦會為這些幼稚園和其他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繼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進一步強化該等服務。教育局亦會加強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

(b)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4. 政府一直通過不同部門的合作，為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分別為有需要學童提供評估和康復服務，而幼稚園則須善用改善至 1:11 的師生比例，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加強與試驗計劃¹⁴下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¹³ 例如，除了其他院校已開辦的有關課程外，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香港教育大學會開辦兩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新課程，分別為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以及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

¹⁴ 除現有的康復及相關支援服務外，勞工及福利局已通過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提供由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牀心理學家／教育

5. 此外，幼稚園須設立校本機制，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有關的校本機制及做法須受教育局監察。我們亦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心理學家、特殊幼兒工作員組成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到校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及訓練，並會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

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第 I 部 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正校]

_____ [分校(如有)]

_____ [分校(如有)]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姓名) _____(職位)

非牟利營辦模式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為非牟利幼稚園：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_____
 _____(機構名稱)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申請表須夾附稅務局所簽發的證明書或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本身可獲豁免繳稅，又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須提交確認書，以證明其幼兒中心部份是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的認可附屬機構，或是幼稚園所屬同一機構轄下的認可附屬機構。]

第 II 部 課程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在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級：(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只開辦全面的本地課程班級
- 同時開辦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只有入讀本地課程班級的學生，才符合資格獲得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第 III 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披露資料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通過特定網上平台，按照規定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育局編製幼稚園概覽。

第 IV 部 學費

分項(i) — 聲明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在不影響計劃條款更詳盡的規定的原則下，本人確認

- 如資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本幼稚園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此項只適用於開辦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採用本地課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級別，每個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所收取的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不超出政府訂明的學費上限。本幼稚園亦會接納教育局就核准學費所作的調整。

分項(ii) — 預計學費

幼稚園一般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開始招生，家長需要得知個別幼稚園會否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作為選校參考。此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需時確定預算，以便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提交教育局審閱，或因其特殊情況申請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收取學費。因此，幼稚園填寫本申請表時，須初步預計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學費。預計的學費金額會上載教育局網站，供家長參考。[預計學費計算表可在此網址下載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半日制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不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扣減政府資助後，不會收取學費。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每個半日制學額的每期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預計如下：

1 元至 300 元	301 元至 600 元	601 元至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把填妥的計算表連同本申請表交回，以供評估上述預計學費是否合理。		

全日制／長全日制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不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辦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每個全日制／長全日制學額的每期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預計如下：

0 元至 500 元	501 元至 1,000 元	1,001 元至 1,500 元	1,501 元至 2,000 元	2,000 元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 V 部 報名費及註冊費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所收取的報名費及註冊費，不超出政府訂明的上限。

第 VI 部 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例如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等)，以填補空缺。[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第 7/2016 號通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附錄 9]

第 VII 部 承諾及聲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一事：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本幼稚園就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請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下文第 5 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及本幼稚園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續效力的承諾和保證：
 - (a) 本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內，符合並會繼續符合教育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第7/2016號通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第9段所載參加計劃的資格準則；
 - (b) 本幼稚園會遵守教育局第7/2016號通告及其附錄1至11(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政府就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計劃條款」)；以及
 - (c) 本人已細閱並完全明白所有計劃條款。
4. 倘若申請成功，在(a)本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期間，以及(b)其後的七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育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因應任何該等人士不時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後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5.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園在本承諾及聲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賦予政府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撤銷本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
6. 本承諾及聲明已藉契據簽立，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校監簽署、蓋章及交付：

(請在上方簽署或蓋章)

校監姓名 (英文)： _____

校監姓名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
印鑑

第 VIII 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不時提供的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用以管理及處理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申請，而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將用以管理及運作計劃，並由教育局用作執行計劃。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或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會受到影響。
2. 在本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因應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員和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公共機構、承辦商及顧問披露：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以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組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如資料不完整及／或不足，申請將不獲處理。

查詢

如對申請參加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6 8994 聯絡幼稚園行政組。

申請參加二零一七／一八學年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補充說明

1.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資助額

	資助	單位	2017/18 學年的 單位資助額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33,19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43,15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53,100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363,510
(e)	炊事員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189,060
(f)	校舍維修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980
(g)	過渡期津貼	每名學童每年	\$2,200

2.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學費上限(扣減政府資助後)

- 半日制：每名學童每年 9,960 元
- 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每名學童每年 25,890 元

3.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薪酬範圍

教學人員 ¹⁵	建議薪酬範圍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教師	\$20,770 - \$36,930
主任	\$27,700 - \$43,860
副校長	\$34,620 - \$48,470
二級校長	\$39,240 - \$54,240
一級校長	\$46,160 - \$61,170
支援人員	建議薪酬範圍
文員	\$11,540 - \$20,770
校工	\$11,540 - \$15,000
炊事員	\$13,850 - \$16,160

¹⁵ 教學人員薪酬範圍適用於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此外，幼稚園釐定校長職級時，須考慮營運規模及職級是否合理。

4. 計算教師人數的示例(只供參考)

示例	收生人數			校長 薪酬 範圍	所需教師 人數 (校長不計算在內)	副校長 人數	主任 人數	教師 人數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u>示例 1</u> 只有半日制學童 的幼稚園(上下午 班人數相若)	180	180	-	一級校長	$360 \div 11 \div 2$ =16	1	2	13
<u>示例 2</u> 只有半日制學童 的幼稚園(上午班 學童較多)	150	120	-	二級校長	$270 \div 11 \div 2$ =12	0	2	10
<u>示例 3</u> 只有全日制學童 的幼稚園	-	-	116	二級校長	$116 \div 11$ =10	0	2	8
<u>示例 4</u> 同時有半日制及 全日制學童的幼 稚園	120	95	60	一級校長	$(120+95) \div 11 \div 2 + 60 \div 11$ =15	1	2	12
<u>示例 5</u> 只有半日制學童 的幼稚園(規模細 小)	38	28	-	副校長	$66 \div 11 \div 2$ =3	0	0	3

註：

1. 幼稚園亦可使用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的網上範本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計算按師生比例規定所需的最少教師人數。
2. 開辦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額外資助並獲准收取學費，因而可聘任更多教師以至主任，以及調整校長職級，以應付較長服務時間所帶來的運作需要。基於其較長的服務時間，所需人手較全日制幼稚園約多 40%。
3. 表內列出的所需教師人數為工作全日的教師人數。以示例二為例，12人為工作全日的教師人數，等同 24 位工作半日的教師。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安排上、下午聘用不同教師人數，例如上午/下午分別為 14/10, 13/11, 12/12, 11/13 等，而上午及下午均符合最少 1:15 (包括校長) 師生比例及聘請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4. 幼稚園可參閱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的「常見問題」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了解詳情。

根據新的租金資助計劃計算校舍使用率示例

(1) 校舍使用率

以校舍使用率釐定合資格幼稚園可獲的租金資助，詳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資助
50%或以上	全額
25%至 50%以下	50%
25%以下	25%

(2) 計算基準

上午上課時段與下午上課時段的幼稚園學生人數或有不同，計算校舍使用率時以較多幼稚園學生的上課時段為準。校舍使用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上午或下午上課時段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div \text{容額證明書訂明的課室容額}] \times 100\%$$

(3) 示例

示例 1 — 幼稚園(1)

課室	幼稚園學生總人數					課室容額		計算用的課室容額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上課時段 (上午班+全日班)	下午上課時段 (下午班+全日班)	半日制	全日制	
1	18	22	0	18	22	30	15	30
2	19	24	0	19	24	30	15	30
3	20	25	0	20	25	30	15	30
4	0	0	13	13	13	30	15	15
5	0	0	14	14	14	30	15	15
6	0	0	15	15	15	30	15	15
總計				(A) = 99	(B) = 113			(C) = 135

$$\text{幼稚園(1) 校舍使用率(\%)} : \frac{(\text{A}) \text{ 或 } (\text{B})^{(\text{註 } 1)}}{(\text{C})} \times 100\% = \frac{113}{135} \times 100\% = 84\%$$

註：

1. 上午上課或下午上課時段學生人數不同，以較多學生的時段計算。

示例 2 — 幼稚園(2)

課室	幼稚園學生總人數					課室容額		計算用的 課室容額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上課 時段 (上午班+ 全日班)	下午上課 時段 (下午班+ 全日班)	半日制	全日制	
1	0	0	0	0	0	30	15	15 (註 1)
2	0	0	0	0	0	30	15	15 (註 1)
3	24	18	0	24	18	30	15	30
4	23	15	0	23	15	30	15	30
5	9	0	2	11	2	30	15	30 (註 2)
6	8	0	2	10	2	30	15	30 (註 2)
總計				(A) = 68	(B) = 37			(C) = 150

$$\text{幼稚園(2)校舍使用率(\%)} = \frac{(\text{A})\text{或}(\text{B})^{(\text{註 } 3)}}{(\text{C})} \times 100\% = \frac{68}{150} \times 100\% = 45\%$$

註：

1. 空置課室會以較低課室容額計算。如空置課室的課室容額高於 30，則會以 30 作為課室容額計算。
2. 同時容納全日班及半日班學生(即混合班)的課室，計算課室容額時以該課室的較高容額(即半日制的課室容額)為準。
3. 上午上課或下午上課時段學生人數不同，以較多學生的時段計算。

示例 3 — 幼稚園(3)

課室	幼稚園學生總人數					課室容額		計算用的 課室容額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上課 時段 (上午班+ 全日班)	下午上課 時段 (下午班+ 全日班)	半日制	全日制	
1	0	0	-	0	0	30	-	30
2	0	0	-	0	0	30	-	30
3	0	0	-	0	0	30	-	30
4	15	10	-	15	10	35	-	30(註 1)
5	13	8	-	13	8	35	-	30(註 1)
6	12	6	-	12	6	35	-	30(註 1)
總計				(A) = 40	(B) = 24			(C) = 180

$$\text{幼稚園(3)校舍使用率(\%)} = \frac{(\text{A})\text{或}(\text{B})^{(\text{註 } 2)}}{(\text{C})} \times 100\% = \frac{40}{180} \times 100\% = 22\%$$

註：

1. 在計算校舍使用率時，我們採用較寬鬆的安排，如課室容額超過 30 但在任何班制(包括混合班)的學童人數均為 30 人或以下，則計算時可採用 30 作為該課室的課室容額；否則，應以容額證明書訂明該課室的實際課室容額計算。
2. 上午上課或下午上課時段學生人數不同，以較多學生的時段計算。